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陳美娥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，視其清算之聲請為調解之聲請，經移付調解程序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，視其清算之聲請為調解之聲請，而移付調解程序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5號受理，於114年7月8日調解不成立，移回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、500元，名下有1997年出廠自小客車1輛（已於100年7月5日註銷牌照）；雖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

01 邦人壽)保單,惟要保人為其長子陳俊瑋;新光人壽保險股
02 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保單部分,則無有效保單。

03 2.聲請人陳稱其於優順保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清潔臨時工,於11
04 2年5月至12月收入共96,000元,113年間收入共144,000元,
05 114年1、2月收入各28,590元,自114年3月起每月收入12,00
06 0元;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,未領有其他津
07 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
08 3.上開各情,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09 產歸屬資料清單(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卷,下稱前卷,
10 第25頁、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3號卷,下稱清卷,第105-10
11 7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57-61頁)、債權人
12 清冊(清卷第353-359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
13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清卷第73-78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
14 告(清卷第79-89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清卷第121-122
15 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清卷第115-119頁)、社
16 會補助及租屋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191-195頁)、勞動部勞
17 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33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
18 分署函(清卷第35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清卷第93頁)、汽
19 燃費查詢單(清卷第393頁)、優順保實業有限公司函(清
20 卷第245頁)、收入切結書(清卷第95、237、383頁)、每
21 月收入明細表(清卷第385頁)、本院115年4月17日調查筆
22 錄(清卷第419-421頁)、新光人壽函(清卷第227頁)、三
23 商美邦人壽函(清卷第317-329頁)等附卷可參。

24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,爰以其自陳114年3
25 月起每月臨時工收入12,000元,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26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,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1,4
27 00元等語(清卷第59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,以最近
28 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
29 活費1.2倍定之,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
30 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31 為16,970元,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其

01 長子與次子共有房屋等語（調卷第103頁、清卷第39頁），
02 堪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於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
03 時，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），
04 而以15,403元【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，本裁
05 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限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
06 生活費用約11,400元，未逾前開標準，且與其收入情況相
07 當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08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負擔其母陳廖
09 秀滿之扶養費300元等語（清卷第59頁）。經查：

10 1.聲請人之母陳廖秀滿（29年生）與其配偶即聲請人之父陳鳳
11 欽（101年3月11日死亡），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6名子女，
12 其中聲請人之胞妹陳諳霓業於104年5月30日死亡等情，有戶
13 籍謄本（清卷第45-47、333頁）、親屬系統表（清卷第233-
14 235頁）可佐。

15 2.陳廖秀滿罹糖尿病、高血壓、冠心病併鬱血性心臟衰竭、末
16 期腎臟病併尿毒症，無業；於112、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
17 有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176,430元（前於114年7月17日領取
18 生存保險金40,000元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（下稱
19 中華郵政）解約金489,669元，迄至114年10月9日尚有存款3
20 01,301元；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3,772元，自113年
21 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4,049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
22 000元。

23 3.上情，有112、113年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清
24 卷第99-103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清卷第91-92頁）、陳廖秀
25 滿（母）出具之切結書（清卷第401頁）、診斷證明書（清
26 卷第409頁）、存款資料（清卷第129-14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
27 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第397-400頁）、中華郵政函（清卷第3
28 01-303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清卷第309-313頁）、社會補助
29 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97-20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
30 局函（清卷第223-225頁）在卷可查。

31 4.本院審酌陳廖秀滿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，並有保單解

01 約金、存款，堪認其有相當財力。且陳廖秀滿於111年4月22
02 日將其所有房屋、土地各1筆贈與聲請人之長子、次子（清
03 卷第203-219頁），益徵陳廖秀滿非不能維持生活，則陳廖
04 秀滿應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主張支出陳廖秀滿
05 扶養費部分，尚難憑採。

06 (五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12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1,4
07 00元後，尚餘600元。而其目前負債總額約5,271,557元（調
08 卷第47-79、85-89、93-97頁、清卷第297-300、367-371
09 頁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約須732年（計算
10 式： $0000000 \div 600 \div 12 = 732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
11 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
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3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6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黃翔彬